附件 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__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__的_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_(项 目名称)_3_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2026年杏林镇“ 水暖炕”改造项目包3(标的名称)_，属于_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制造商为_任丘市鼎盛采暖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_，从业人员_128_人，营业收入为_3617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132_万元[1]，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_

2.（标的名称）_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_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宝鸡天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_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_2026_年_11_月_24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